

抚顺市第四医院文件

抚顺市第四医院直线加速器机房改造及后装机搬迁项目（直线加速器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一、我院基本情况及项目建设概况

抚顺市第四医院始建于1958年，位于顺城区沈抚北线75号，是我市唯一一所综合应用手术、化疗、放射治疗和生物免疫技术，系统、规范治疗各种结核、肿瘤疾病的专科医院。医院占地7.5万平方米，建筑总面积4万平方米，实际开放床位700张，医院现有职工624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532人，其中中高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190人。设有临床、医技科室28个。

直线加速器机房改造及后装机搬迁项目《辐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为辽宁省辐洁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并与2018年9月29日通过了辽宁省环境保护厅环评审批，并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省环保批复文号为辽环审【2018】61号。批复内容为：拟将6号楼一层原后装机治疗室改造为直线加速器治疗室，并拟新购入一台6MV直线加速器，用于对肿瘤患者进行治

疗。

本项目于2018年7月开工，2018年12月竣工，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批复的相关图纸施工，主体工程于2019年1月进行试运行，配套的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措施已同时投入使用。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无变更。

二、现场检查验收情况

2019年10月28日，抚顺市第四医院在本院组织了直线加速器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参加现场核查的有抚顺市第四医院主管领导（建设单位）、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辽宁省环保集团碧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辽宁辐洁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和3名专家共9人，组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组。

现场检查组和与会代表听取了抚顺市第四医院对该项目的建设、环保执行、项目试运行情况的汇报，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依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的要求，对直线加速器应用项目进行现场核查。通过认真核准、讨论，形成验收现场核查意见，本次自主验收按照《抚顺市第四医院直线加速器机房改造及后装机搬迁项目竣工验收意见》整改后，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我院已按照核查意见的整改要求：

1. 重新核准了该项目的环保投资经费；
2. 一名新入职人员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已经参加省环保局组织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考试，还未发证。
3. 修改、更新了相关岗位责任制及应急预案；
4. 补充个人剂量检测单位的资质及检定范围资料。

